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收購建議。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主要交易

聯合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5年4月7日，百仕達與威華達訂立收購協議。據此，百仕達同意出售而威華達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構成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381,298,462股及169,491,525股百江燃氣股份，分別相當於百江燃氣的已發行股本約40.47%及17.98%。

代價為1,753,231,957.10港元，相當於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百江燃氣股份的市值總額，並以百江燃氣股份於估值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3.30港元)為基準減可扣減金額計算。代價由威華達於完成日期以發行價向百仕達配發及發行2,540,915,880股入帳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根據發行價，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總額約1,753,231,957.10港元。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百仕達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待百仕達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Asia Pacific(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百仕達約58.56%的股份面值)已發出書面批准，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由於百仕達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故百仕達毋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沒有百仕達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百仕達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百仕達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百仕達股東。

非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威華達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故須待威華達股東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由威華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威華達將向聯交所申請威華達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的控股股東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威華達約62.37%的已發行股本，百仕達因而為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威華達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威華達獨立股東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陸運剛先生已告組成，就收購事項向威華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威華達亦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威華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威華達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要求，由2005年4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各自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各自的股份由2005年4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 收購事項

日期

2005年4月7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百仕達

(2) 買方：威華達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的控股股東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約62.37%的威華達已發行股本，故百仕達為威華達的關連人士。百仕達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的過去24個月一直為威華達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將由百仕達於完成日期擁有的繳足股款股份）構成Kenson及Supreme All於完成日期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04年12月31日銷售股份的資產淨值約1,009,288,000港元（已將於完成日期前有關百仕達應收／應付Kenson及Supreme All的所有貸款撇銷的因素計算在內）。以估值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百江燃氣股份的收市價每股3.30港元為基準，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的百江燃氣股份市值總額於估值日期約為1,817,606,957.10港元。

代價

代價為1,753,231,957.10港元，相當於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的百江燃氣股份市值總額（以百江燃氣股份於估值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即3.30港元）為基準減可扣減金額計算）。

代價由威華達於完成日期以發行價向百仕達配發及發行2,540,915,880股入帳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根據發行價，代價股份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總額約1,753,231,957.10港元。

代價經百仕達與威華達參考（其中包括）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的百江燃氣股份市值總額，並參照百江燃氣股份於估值日期的收市價及百江燃氣的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百江燃氣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不被撤回,除百江燃氣股份因待刊發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外,百江燃氣股份繼續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及聯交所並無表示會反對該上市地位,且概無證監會可能會行使其權力勒令百江燃氣股份暫停買賣的情況存在;
- (b) 百仕達完成收購協議必須或適宜的執照、授權、同意、註冊、確認、豁免及其他批准(「批准」)已由所需的人士、實體、政府、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以威華達信納的條款授出,包括(但不限於):
 - (i) 證監會確認完成收購協議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任何有關收購影響的書面確認;
 - (ii) 取得任何百江燃氣、Kenson或Supreme All的股份、票據、債券、工具、可贖回票據、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證券」)持有人給予轉讓銷售股份所需的任何批准;及
 - (iii) 取得百江燃氣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承按人、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給予轉讓銷售股份所需的任何批准;
- (c) 除了Kenson票據規定的義務獲得解除外,任何承押人、承按人、承押記人或所有產權負擔的產權負擔人解除就、有關或影響百江燃氣股份或證券的所有押記;
- (d) 威華達股東於威華達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購買銷售股份的決議案及所有其他必須的決議案,以增加威華達的法定股本及按協定方式或並無作出重大修訂的協定方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e) 威華達完成收購協議必須或適宜的批准已由所需人士、實體、政府、法院、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授出，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任何有關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刊發的任何威華達公告或通函；及
 - (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給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需的任何批准。

完成

倘有關各方提供憑據證明條件已達成，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倘任何條件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予終止。

II. 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的股權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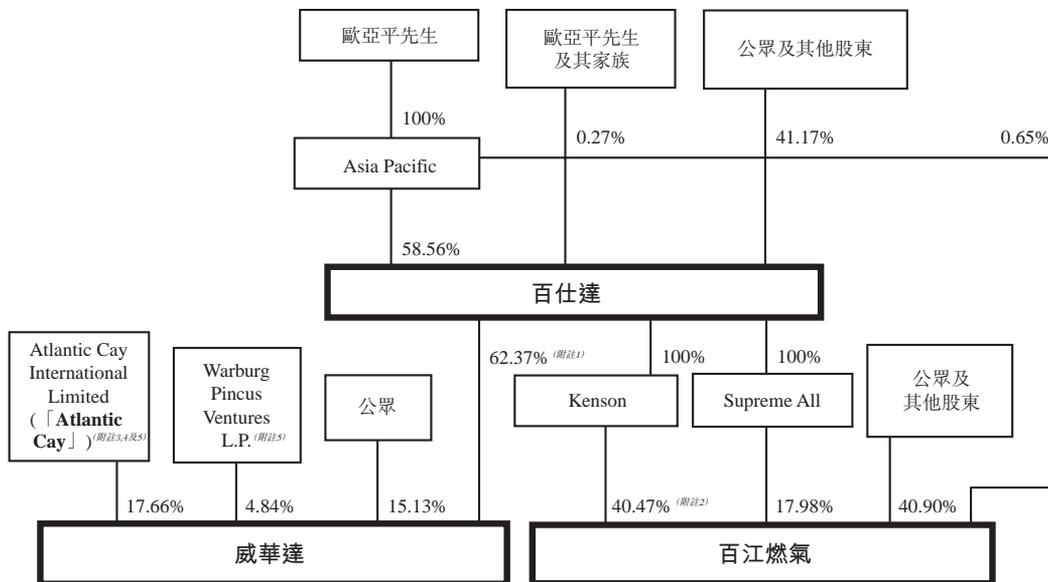
茲提述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述，威華達已申請延長豁免，有效期直至2005年4月18日止，以恢復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仍未恢復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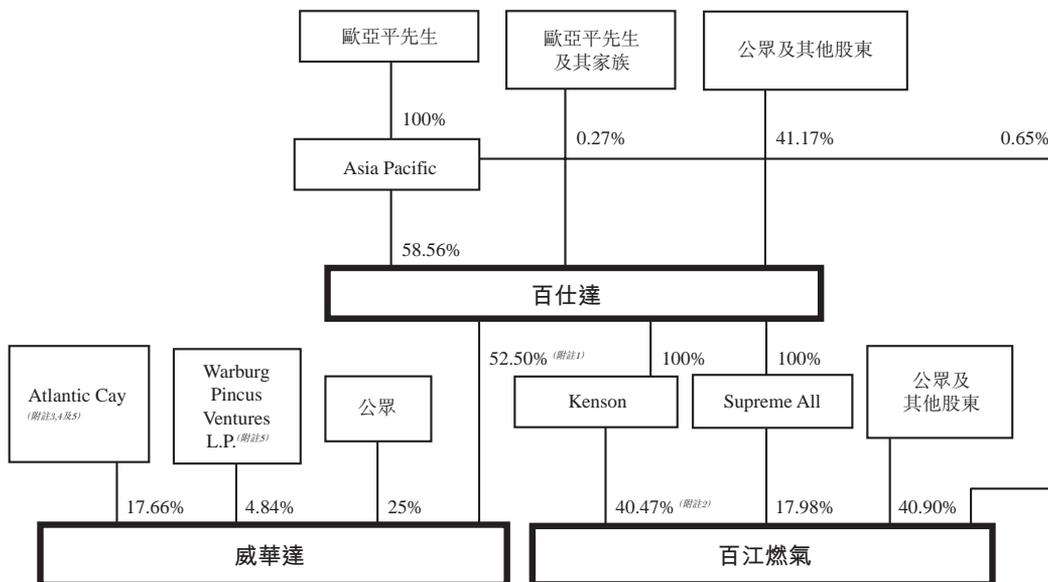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緊接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後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各自的股權結構：

(a) 緊接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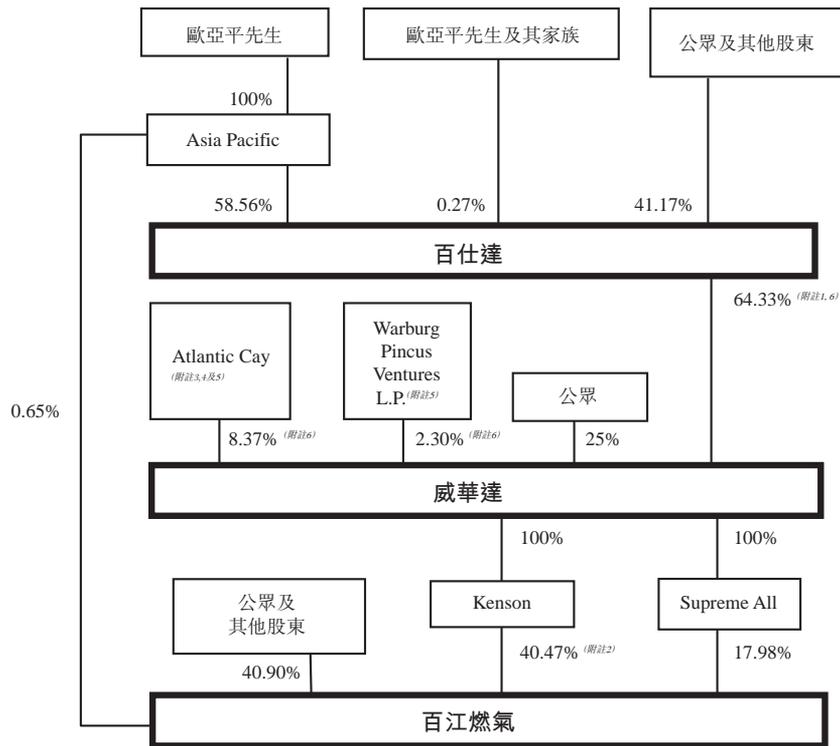
(i) 假設緊接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減持配售威華達股份



(ii) 假設緊接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前百仕達減持配售現有威華達股份，使公眾持有25%威華達股份



(b) 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採取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後



附註1： 包括Smart Orient的權益

附註2： 假設Kenson票據其中之任何部分並無兌換為百江燃氣股份。

附註3： Warburg Pincus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P. (「WPV」)及Warburg Pincus Equity Partners, L.P. (「WPE」)各自於Atlantic Ca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0%權益。

附註4： Warburg Pincus & Co.為 WPV及WPE有限責任合營夥伴關係的常務夥伴。

附註5： Atlantic Cay、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WPV或WPE概無於百仕達或百江燃氣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披露的權益。

附註6： 請參考下文。

如上圖所述，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百仕達將持有的64.33%威華達股權假設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後配售635,228,970股當時的現有威華達股份，以於完成日期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假設」）。有關假設可能視乎情況而改變，而百仕達及威華達可能會採取聯合措施（包括配發及發行新威華達股份予獨立第三方及／或配售現有威華達股份）以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除了威華達的公眾權益會維持在最少25%之外，Atlantic Cay及Warburg Pincus Ventures L.P.的權益可能會波動，視乎百仕達及威華達於完成日期就恢復公眾持股量所採取的措施或聯合措施而定。然而，在任何情況，百仕達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威華達仍屬百仕達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前，百仕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Kenson及Supreme All持有百江燃氣的58.45%權益，因此，百江燃氣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仕達透過持有威華達的控制性權益亦將被視為在百江燃氣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數與在出售事項前的股數相同，因而繼續持有百江燃氣的58.45%權益。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百江燃氣仍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前，百仕達持有威華達的62.37%權益（假設緊接完成日期前百仕達並無減持配售現有威華達股份）或威華達的52.50%權益（假設緊接完成日期前減持配售威華達股份，使公眾持有25%威華達股份）。在這兩種情況下，於收購事項前，威華達為百仕達的附屬公司。

百仕達及威華達將確保於完成收購協議後，會恢復公眾持股量。

威華達於完成日期向百仕達配發及發行2,540,915,880股代價股份及根據有關假設，減持配售現有威華達股份後，百仕達預期將持有發行該等代價股份後經擴大的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數64.33%權益。誠如上文所述，有關假設可按當時情況予以變動。因此，百仕達預期持有威華達的64.33%權益可予變動，取決於百仕達及威華達於完成日期為維持公眾持股量而採納的措施或聯合措施。然而，在任何情況，百仕達將確保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威華達仍屬百仕達的附屬公司。

III. 百仕達的資料

百仕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在中國發電及供電、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

IV. 威華達的資料

威華達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百仕達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發電及供電，以及投資控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威華達將經營的業務應包括其現時的業務及百江燃氣的業務。

威華達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66,365,000港元及80,229,000港元。威華達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57,466,000港元及80,229,000港元。

V. KENSON及SUPREME ALL的資料

Kenson及Supreme All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百仕達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該兩間公司唯一的資產為下文所述各自於百江燃氣中的股權。

Kenson及Supreme All分別持有381,298,462股及169,491,525股百江燃氣股份，分別相當於百江燃氣的已發行股本約40.47%及17.98%。

Kenson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2,514,241港元（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票據的融資開支）。Kenson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溢利為146,845,805港元（主要來自配售百江燃氣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的收益）。

Supreme All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溢利為2,809,671港元（主要來自利息收入）。Supreme All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淨虧損為9,290港元（主要來自行政費用）。

VI. 百江燃氣的資料

百江燃氣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

百江燃氣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為231,949,000港元及283,799,000港元。百江燃氣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為209,074,000港元及264,088,000港元。

VII. 出售事項的資料

以銷售股份於200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1,009,288,000港元(已將於完成日期前有關百仕達應收／應付Kenson及Supreme All的所有貸款撇銷的因素計算在內)為基準，百仕達預期，於收益表確認因出售事項使百仕達持有百江燃氣的實際權益攤薄而產生收益約168,000,000港元。假設：(a) 根據有關假設(取決於百仕達及威華達於完成日期為維持公眾持股量而採納的聯合措施)，百仕達將持有威華達64.33%的權益；及(b) 百仕達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進行任何減持配售現有威華達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損益。

儘管如此，由於緊隨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百江燃氣仍屬百仕達的附屬公司，百仕達所持有百江燃氣的控制權不會有任何變動。

就作說明目的而言，百仕達透過Kenson及Supreme All持有百江燃氣股份所支付的原值約為150,293,965港元。

V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

威華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對威華達有以下好處：

1. 收購事項能讓百江燃氣的業績可併入威華達的帳目內，這將有助改善威華達的盈利及資產基礎。威華達亦將因收購事項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百仕達作為代價。為了維持公眾持股量，百仕達將配售以減持威華達股份或配售新威華達股份予獨立投資者。在這兩種情況下，威華達的股東基礎均會擴大。威華達的盈利及資產的增加及股東基礎的擴大將可讓其吸引更多投資者及籌集更多資金(如需要)以擴展其業務。
2. 威華達董事相信中國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行業均有大幅增長的機會，百江燃氣的盈利因而具增長潛力，最終會令威華達受惠；及

3. 威華達正考慮進軍中國煤氣化業務及潔淨能源行業。百江燃氣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將為威華達日後可能在中國經營的煤氣化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及物流支援。

威華達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威華達及威華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威華達董事確認，百江燃氣的業務及百江燃氣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均不會受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直接影響。

IX. 出售事項的理由

由於百仕達為威華達及百江燃氣的最終母公司，因而可享有上文第VIII節所述威華達因出售事項而可獲得的益處。於出售事項後，百江燃氣成為威華達的附屬公司，百仕達將透過威華達的管理，集中資源監督於能源行業的投資，這將令資源分配更理想及更有效率。此外，百仕達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會導致百仕達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重整其業務分部，百江燃氣的業務隸屬於威華達的「能源」業務。百仕達集團公司的業務分部會變得更簡化及更清楚。

百仕達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百仕達及百仕達股東的整體利益。

X. 一般資料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百仕達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待百仕達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Asia Pacific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百仕達約58.56%的股份面值) 已發出書面批准，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由於百仕達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所有條件，故百仕達股東毋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沒有百仕達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持有重大權益，因此，如百仕達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百仕達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百仕達股東。

非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故須待威華達股東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由威華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威華達將向聯交所申請威華達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威華達的控股股東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威華達約62.37%的已發行股本，百仕達因而為威華達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就威華達而言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威華達獨立股東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百仕達及其聯繫人士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陸運剛先生已告組成，就收購事項向威華達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威華達亦已委任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威華達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iv)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威華達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威華達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要求，由2005年4月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各自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已向聯交所申請各自的股份由2005年4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聯交所已表明，倘威華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25%，其將緊密監察威華達股份的買賣。倘聯交所相信(i)威華達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之情況；或(ii)公眾持有的威華達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威華達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XI.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威華達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百仕達與威華達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簽訂日期為2005年4月7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告」	指	威華達就威華達股份公眾持股量狀況刊發日期為2005年2月18日的公告
「Asia Pacific」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由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一般開門營業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完成日期」	指	最後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的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條件」	指	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發行及配發予百仕達以悉數支付代價的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可扣減金額」	指	64,375,000港元，即於估值日期根據Kenson票據Kenson的最大負債金額
「出售事項」	指	百仕達根據收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申索、權利、權益或給予任何第三方的優惠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品權益(或就訂立任何種類的抵押品權益的協議或承諾)，而「產權負擔人」指任何產權負擔的持有人
「結束日期」	指	2005年6月30日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股東
「威華達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威華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創業板」	指	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69港元，相等於估值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威華達股份收市價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Kenson票據」	指	由Kenson於2004年11月1日向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以每股百江燃氣股份3.25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為百江燃氣股份的62,500,000港元可轉換可贖回票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大負債金額」	指	按下列較高者計算的金額：(a)於完成日期Kenson根據Kenson票據的最大債務責任；或(b)Kenson票據可轉換為最多百江燃氣股份數目的市值(按於估值日期在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百江燃氣股份收市價計算)，以取代根據Kenson票據Kenson須就債務責任作出的還款
「百江燃氣」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百江燃氣股份」	指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百江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眾持股量」	指	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的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為25%的規定
「銷售股份」	指	Kenson及Supreme All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股東」	指	百仕達股東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百仕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05年4月1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百江燃氣股份及威華達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承董事局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巍

承董事局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強

香港，200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百仕達、威華達及百江燃氣的董事局成員分別包括：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執行董事：

歐亞平 (主席)
鄧銳民 (副主席)
陳巍 (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張克宇
沈聯進

執行董事：

孫強 (主席)
歐亞平 (副主席)
項亞波
鄧銳民
冷雪松
徐興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杜志強 (霍建寧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葛明

百仕達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百仕達的資料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百仕達(對於與百仕達有關者而言)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由百仕達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對於與百仕達有關者而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威華達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威華達的資料的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威華達(對於與威華達有關者而言)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由威華達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對於與威華達有關者而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百江燃氣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百江燃氣的資料。百江燃氣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對於與有關百江燃氣者而言)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對於與有關百江燃氣者而言)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載的一切意見(對於與有關百江燃氣者而言)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7天。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